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複代理人 林琪城

被告 張峰齊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樺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6,72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之員工，甲○○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下午2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客運（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1段涵洞往桃園方向，未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左偏變換車道，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怡文所有並由訴外人廖正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同向左側沿內側車道直行駛至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萬3,769元（含工資4萬495元、烤漆4萬8,830元、零件31萬4,444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金額予王怡文，爰依民法

01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扣除零  
02 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工資4萬495元、烤漆4萬8,830  
03 元、零件13萬7,402元，共計22萬6,727元）等語。並變更後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71頁）。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甲○○：就肇事責任部分，認為原告與有過失，我當時切出  
07 來的時候，是我先切到對方車道的，系爭車輛車速不快，我  
08 切到車道中央的時候應該有足夠反應時間可以煞車，減輕損  
09 害等語。

10 (二)亞通公司：對方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有過失等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  
16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  
17 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  
18 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  
1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

20 1.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光碟檔案名稱  
21 「0000000新南路一段（往桃園）00000000\_042032」結果  
22 為：(1)影像時間14:25:22：廖正輝駕駛系爭車輛沿新南路1  
23 段往桃園方向行駛內側車道；右前方為甲○○駕駛肇事車輛  
24 沿新南路1段往桃園方向行駛外側車道，路面為中央劃分路  
25 段；(2)影像時間14:25:23：甲○○駕駛肇事車輛突開啟左方  
26 向燈後，即靠向左行駛，廖正輝繼續於內側車道直行；(3)影  
27 像時間14:25:24：甲○○駕駛肇事車輛左偏跨越車道線變換  
28 車道進入內側車道；(4)影像時間14:25:25：兩車發生碰撞，  
29 廖正輝駕駛之系爭車輛右前車頭撞擊甲○○肇事車輛左側車  
30 頭，此有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9頁、第  
31 91頁至第92頁）。

01 2.依上開勘驗結果，足見甲○○突然變換車道，未讓廖正輝駕  
02 駛之系爭車輛直行車先行，致使系爭車輛煞車不及而撞擊受  
03 損，堪認甲○○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04 離。且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亦認為甲○  
05 ○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  
06 距離，為肇事原因（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與本院上開  
07 認定相同。是系爭事故之發生，甲○○為有過失，至為明  
08 確。至甲○○、亞通公司雖辯稱廖正輝未注意車前狀況，與  
09 有過失等語，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甲○○突然變換車道  
10 約後1秒兩車即發生碰撞，廖正輝駕駛之系爭車輛實無足夠  
11 時間閃避，難認廖正輝為有過失，且上開鑑定鑑定意見亦認  
12 廖正輝無肇事原因，是被告上開抗辯，並無足採。

1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6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  
17 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18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19 應予折舊。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0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1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22 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  
23 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經查，原  
24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0萬3,769元，含工資4萬495  
25 元、烤漆4萬8,830元、零件31萬4,444元，並已依約給付與  
26 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王怡文乙節，業據其提  
27 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8 為證（本院卷第8頁至第21頁），惟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  
29 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3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0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2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3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4 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依前揭行車  
05 執照所示自110年3月出廠，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1年1  
06 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3萬7,402元（詳如附  
07 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4萬495元、烤漆4萬8,830元，系  
08 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2萬6,727元（計算式：13萬  
09 7,402元＋工資4萬495元＋烤漆4萬8,830元＝22萬6,727  
10 元）。故原告既已給付賠償金額34萬2,626元予王怡文，依  
11 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得代位王怡文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  
13 費用。

14 (三)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16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7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原告主張甲○○為亞通公司之員工，本件事務發生時係  
19 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8  
20 頁反），故原告請求亞通公司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為有理由。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30 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31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1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自112年9月20  
02 日（本院卷第30頁、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利息，亦為有理。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2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4,444 \times 0.369 = 116,0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4,444 - 116,030 = 198,414$
第2年折舊值	$198,414 \times 0.369 \times (10/12) = 61,0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8,414 - 61,012 = 137,402$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黃文琪